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主管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以下簡稱國安基金），其運作過程欠缺機密性、專業性與機動性，致操作八十九年十一月台指期貨虧損高達九．三九億元，使國庫蒙受重大損失，顯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以下簡稱國安基金）遭特定券商對作，套取暴利，並傳言該事件係因國安基金護盤股市涉及內線交易，參與操盤人員勾結市場派人士，洩漏基金進場買賣時點及部位所致，故而引起社會大眾密切之關注與討論。按國安基金之設立，係於國內、外發生重大事件及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藉以穩定股市之因應機制，如有人藉之牟取不當利益，不僅國家權益受損，亦且嚴重影響金融秩序，因此，對於該基金運作是否週延，其操作過程是否存有瑕疵等，允有深入調查之必要。嗣經約詢國安基金委員、執行秘書及基金操作相關幕

僚人員，復諮詢部分專家學者與證券業者，及研酌財政部向本院提供之書面說明後，認為行政院主管之國安基金的運作過程確有未盡週妥之處，茲分述如次：

一、國安基金運作之保密機制不足，致外界藉機對作套利，使國庫蒙受損失，確有失當：

國安基金之運作，係由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動用時機，而實際進入股市下單操作則係由執行秘書與工作幕僚人員負責辦理，基金委員並未參與；操作時，相關幕僚作業人員雖於股市開盤前三十分鐘即隔離於財政部部長辦公室中，嚴禁進出及對外通訊，且接受該基金下單之台灣銀行等十三家銀行所屬券商，除指定專人辦理受託買賣業務外，並與國安基金簽定有保密具結書，聲明如涉及洩密之情事，該指定專人應依法接受處分並賠償國安基金之損失，所屬券商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然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及證券業者表示，國安基金最近期護盤股市之截止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其購買之股票種類，雖列為該基金嚴禁對外公開之事項，但事實上護盤期間卻為業界普遍所週知，且國安基金所下之委託書均屬大單（五百張左右），單數又多，市場人士極易掌握，甚而將股票倒貨解套讓國安基金承接，亦不時傳聞。足證國安基金運作過程之保密機制不足，易致外界藉機對作套利，使國庫蒙受損失，確有失當。

一、國安基金成員之組成欠缺專業，決策機制之設計僵化，有欠允當：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國安基金條例」）第五條規定，國安基金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組成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央銀行總裁、財政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銓敘部部長兼任，及由行政院就立法院各黨團推荐之學者、專家遴聘之，委員會職掌國安基金動支及進、出股市時點等運用策略之審議與核定；同條例第七條則規定，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會務；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聘用一人至五人。查國安基金現有十三位委員中，除政府官員占有七位外，餘六位為立法院各黨團所推荐之學者，多未具有操作股市之實務經驗，且委員會甚少召開，而其召開亦僅決定進出場時程及原則，並不介入操盤，形同背書；再則參與實際操盤之工作人員，皆係由財政部現職公務人員兼辦，其專業知識及操盤實務經驗自屬不足。按國安基金可動用之金額達五千億元，面對詭譎多變之國內外金融市場環境，卻由多數未具證券或期貨操作實務經驗之成員決定其動支決策或執行操盤任務，反觀民間規模一千億元之基金，即有百人以上專業專職人員詳細分析操作，尚不能免除虧損，國安基金之操作機制顯欠允當。另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視基金有動

支必要時，皆限定實際執行基金操作者進出股市之時點或期限，不僅令執行者無法視市場狀況有彈性運作之空間，且導致有心人士得以掌握其進出時點進行對作，從中套取暴利，此等僵化之作法，亦有失當。

三、國安基金未能事前考量台指期貨市場規模小及屆臨規定時日須強制平倉之特性，採取對應之有效操作措施，致操作期指發生鉅額虧損，顯有未當：

國安基金截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之未平倉台指期貨部位多單3,749口，主要係購於同年十月三十日與三十一日，以及十一月九日與十日，該等口數高達台指期貨市場整體成交口數高達九八・〇九%，以如此小規模之期指市場，加之期指有須逐月強制平倉結算之規定，並不若股票現貨可留待有獲利時方才出售，因此是否應介入期指之買賣，允宜考量上開特性事前審慎評估。該基金以拉抬股市之效果為由，大幅介入期指之操作，購入後未能掌握十一月間多次帳面盈餘之有利時機逐步釋出，迨十一月十三日股市大跌，致手中握有之大量期指多單產生虧損，且即將面臨十一月十六日強制平倉時，又未能考量可能面臨市場之坑殺，及早緊急召開委員會議或邀請熟悉期指操作之專家委員共商因應之道，任令十一月十六日期指多單結算累計虧損高達九・三九億元，顯見該基金未能體認我國期指市場規模小且屆臨規定時日須強制平倉之特性，及時採取對應之有效操作

措施，造成國庫重大損失，顯有未當。

綜上論結，國安基金運作過程欠缺機密性、專業性與機動性，致令國庫蒙受重大損失，顯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